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HXGW-G2025-0070

二、项目名称：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包2项目概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36条村级河道及农村河塘（长宁五期东河、新塘里河、工业坊新开河、西白荡、长安东界河、古庄河、高田浜、中央公园景观河、横港河、北环路新开河等）进行河道保洁。

三、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中标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元 **/年；小写：¥** 1991176.5 **元/年。**

合同价款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保洁服务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01月10日起至2027年01月09日止）。

五、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和服务范围

包2：

长安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河长制）对36条村级河长制河道及农村河塘进行河道保洁（包括河面保洁和岸线10米范围内保洁），确保长治久洁。河道如下：长宁五期东河、新塘里河、工业坊新开河、西白荡、长安东界河、古庄河、高田浜、中央公园景观河、横港河、北环路新开河等。村级河长制河道河面保洁总长29.83KM，面积700390㎡；岸线保洁总长29.83KM，面积433800㎡；荷叶、芦苇保洁面积39545㎡；农村河塘河面保洁面积164753㎡，岸线

保洁面积 134260 ㎡（具体长度、宽度、面积见附表）。

2026 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村级河道河面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段	宽度（M）	长度（KM）	面积（㎡）	所属社区
1	长宁五期东河	春惠路-界河	7.35	1.05	21350	长宁社区
2	新塘里河	白屈港-新塘里	19	1.5	28500	长乐社区
3	工业坊新开河	锡澄高速-西白荡	28	0.6	16800	长乐社区
4	西白荡	工业坊新开河-界河	90	0.42	37800	长乐社区
5	长安东界河	惠明路一无畏河	8	1.45	11600	长乐社区
6	古庄河	太平港-界河	12	1.4	16800	长乐社区
7	高田浜	麻岐港-天力房产	18	0.65	11700	惠城一社区
8	杨墅园河	麻岐港-锡澄路	10	0.6	6000	惠城一社区
9	中央公园景观河	中央公园内	10-50	0.56	26670	惠城二社区
10	横港河	界河-北惠路	20-80	0.5	25000	惠城二社区
11	北环路新开河	惠景路-北大河	20-30	0.98	25700	惠城二社区
12	北大河	白屈港-锡澄高速	40	0.83	33200	惠城二社区
13	东西中心河支浜	信息产业园内	22	0.27	5940	惠城二社区
14	姑亭庙支浜	信息产业园内	39	0.12	4680	惠城二社区
15	观音塘浜	堰裕路-界河	12	0.7	8400	惠城三社区
16	麻岐河横河	麻岐港-姑亭庙港	18	1.9	34200	惠城三社区
17	生命园景观河	麻岐河横河-堰新路	36	0.65	23400	惠城三社区
18	大利市河	锡北运河-白屈港	16	1.3	20800	惠南一社区
19	大巷上浜	锡北运河-华府庄园	20	0.5	10000	惠南二社区
20	长安西界河	白屈港-麻岐港	30	2.1	63000	惠南三社区
21	坝头河	白屈港-城塘西浜	20	1.2	24000	惠南三社区
22	城塘西浜	锡北运河-坝头河	50	1.4	70000	惠南三社区
23	大胡巷浜	锡北运河-大胡巷	16	0.55	8800	长安社区
24	小胡巷浜	锡北运河-小胡巷	11	0.3	3300	长安社区
25	上舍河	上舍港-上舍站	18	1.25	22500	长安社区
26	上舍港	太平港-上舍村	8	0.2	1600	长安社区
27	东庄河	锡北运河-长东村	15	0.6	9000	长安社区
28	朱巷浜	太平港-朱巷	15	0.25	3750	长安社区
29	后场浜	太平港-后场	11	0.3	3300	长安社区
30	湾里浜	太平港-金惠路	25	0.8	20000	长馨社区
31	唐巷浜	锡北运河-唐巷	14	0.9	12600	长馨社区
32	王家庄浜	太平港-村委	10	0.45	4500	长馨社区
33	后姑里浜	锡北运河-后姑里	18	0.9	16200	姑里社区
34	邵巷东浜	锡北运河-邵巷	36	1.6	57600	姑里社区
35	邵巷西浜	南白荡-邵巷	12	0.75	9000	姑里社区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段	宽度（M）	长度（KM）	面积（㎡）	所属社区
36	邹家巷浜	南白荡-邹家巷	9	0.3	2700	姑里社区
合计				31.23	700390	

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村级河道岸线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KM）	面积（㎡）	所属社区
1	长宁五期东河	春惠路-界河	1.05	10500	长宁社区
2	新塘里河	白屈港-新塘里	1.5	25000	长乐社区
3	工业坊新开河	锡澄高速-西白荡	0.6	6000	长乐社区
4	西白荡	工业坊新开河-界河	0.42	4200	长乐社区
5	长安东界河	惠明路一无畏河	1.45	14500	长乐社区
6	古庄河	太平港-界河	1.4	14000	长乐社区
7	高田浜	麻岐港-天力房产	0.65	6500	惠城一社区
8	杨墅园河	麻岐港-锡澄路	0.6	6000	惠城一社区
9	中央公园景观河	中央公园内	0.56	5600	惠城二社区
10	横港河	界河-北惠路	0.5	10000	惠城二社区
11	北环路新开河	惠景路-北大河	0.98	19600	惠城二社区
12	北大河	白屈港-锡澄高速	0.83	16600	惠城二社区
13	东西中心河支浜	信息产业园内	0.27	5400	惠城二社区
14	姑亭庙支浜	信息产业园内	0.12	2400	惠城二社区
15	观音塘浜	堰裕路-界河	0.7	7000	惠城三社区
16	麻岐河横河	麻岐港-姑亭庙港	1.9	19000	惠城三社区
17	生命园景观河	麻岐河横河-堰新路	0.65	6500	惠城三社区
18	大利市河	锡北运河-白屈港	1.3	16500	惠南一社区
19	大巷上浜	锡北运河-华府庄园	0.5	10000	惠南二社区
20	长安西界河	白屈港-麻岐港	2.1	42000	惠南三社区
21	坝头河	白屈港-城塘西浜	1.2	24000	惠南三社区
22	城塘西浜	锡北运河-坝头河	1.4	28000	惠南三社区
23	大胡巷浜	锡北运河-大胡巷	0.55	5500	长安社区
24	小胡巷浜	锡北运河-小胡巷	0.3	3000	长安社区
25	上舍河	上舍港-上舍站	1.25	25000	长安社区
26	上舍港	太平港-上舍村	0.2	2000	长安社区
27	东庄河	锡北运河-长东村	0.6	12000	长安社区
28	朱巷浜	太平港-朱巷	0.25	2500	长安社区
29	后场浜	太平港-后场	0.3	3000	长安社区
30	湾里浜	太平港-金惠路	0.8	16000	长馨社区
31	唐巷浜	锡北运河-唐巷	0.9	18000	长馨社区
32	王家庄浜	太平港-村委	0.45	4500	长馨社区
33	后姑里浜	锡北运河-后姑里	0.9	9000	姑里社区
34	邵巷东浜	锡北运河-邵巷	1.6	16000	姑里社区
35	邵巷西浜	南白荡-邵巷	0.75	15000	姑里社区
36	邹家巷浜	南白荡-邹家巷	0.3	3000	姑里社区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KM）	面积（m^2）	所属社区
合计			31.23	433800	

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村级河道荷叶、芦苇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	所属社区
1	高田浜	225	1.2	270	惠城一社区
2	北环路新开河	100	2	200	惠城二社区
3	北大河	200	2	400	惠城二社区
4	东西中心河支浜	50	2	100	惠城二社区
5	姑亭庙支浜	200	5	1000	惠城二社区
6	观音塘浜	300	1.5	450	惠城三社区
7	麻岐河横河	300	3	900	惠城三社区
8	生命园景观河	300	5	1500	惠城三社区
9	大巷上浜	300	2	450	惠南二社区
10	长安西界河	350	2	700	惠南三社区
11	坝头河	80	2	160	惠南三社区
12	城塘西浜（芦苇）	1000	3	3000	惠南三社区
13	城塘西浜（荷叶）	200	130	26000	惠南三社区
14	新塘里河	100	2.5	250	长乐社区
15	湾里浜	100	2	200	长馨社区
16	唐巷浜	200	2.5	500	长馨社区
17	王家庄浜	50	2	100	长馨社区
18	小胡巷浜	50	2	100	长安社区
19	朱巷浜	50	1.5	75	长安社区
20	邵巷东浜	180	3	540	姑里社区
21	邵巷西浜	100	1.5	150	姑里社区
22	后姑里浜（芦苇）	50	2	100	姑里社区
23	后姑里浜（荷叶）	60	40	2400	姑里社区
合计				39545	

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农村河塘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塘名称	河面面积（㎡）	岸线面积（㎡）	所属社区
1	乡宝农庄北河塘	10280	5990	长乐社区
2	乡宝农庄南河塘	2400	2550	长乐社区
3	石新路北河塘	1800	1910	长乐社区
4	古庄高铁沿线南河塘	8580	4720	长乐社区
5	长乐苑内河塘	3600	3000	长乐社区
6	绿化公司旁河塘	2750	2750	惠城二社区
7	大联洋旁河塘	4340	2170	惠城二社区
8	悦水园北区旁河塘	2500	3000	惠城二社区
9	紫荆公寓北侧河塘	4500	2700	惠城二社区
10	文旅公司旁河塘	2500	5000	惠城二社区

序号	河塘名称	河面面积（㎡）	岸线面积（㎡）	所属社区
11	麻岐港横河启航路北支流	3807	4500	惠城三社区
12	观音塘浜西支流	12274	10000	惠城三社区
13	观音塘浜东支流	5214	9000	惠城三社区
14	华府内部景观河	37500	13000	惠南二社区
15	城塘西浜河西延伸段	2200	/	惠南三社区
16	城塘西浜河南延伸段	900	3120	惠南三社区
17	惠达路河塘	560	970	惠南三社区
18	朱巷浜	1500	1650	长馨社区
19	田堵里河塘	1560	720	长馨社区
20	河南新村村前河道	600	1240	长安社区
21	北蒋巷东南角河道	250	700	长安社区
22	北蒋巷西面河道	1350	2100	长安社区
23	西庄村巷西面河道	1500	1900	长安社区
24	马巷村巷东面南段河道	360	1060	长安社区
25	马巷村巷东面北段河道	1400	1800	长安社区
26	大万巷巷中河道	550	1300	长安社区
27	大万巷巷东侧段河道	2800	5800	长安社区
28	大万巷村后 80 米家塘	750	1300	长安社区
29	陈三房村巷西面河道	1200	1900	长安社区
30	三二房巷前河道	2144	5520	长安社区
31	松坟头村巷东面河道	650	1000	长安社区
32	松坟头西北面河道	1500	2300	长安社区
33	北水渠村巷西北面河道	1920	3440	长安社区
34	北水渠西南角河道	1050	1300	长安社区
35	北水渠东南角河道	840	1400	长安社区
36	陆古庄南面河道	2250	3300	长安社区
37	季巷门前河道	1690	2860	长安社区
38	季巷东北角河道	390	800	长安社区
39	新杨树园东面河道	740	1680	长安社区
40	二大房南河道	630	1060	长安社区
41	二大房北河道	4160	4560	长安社区
42	邵巷河塘 1	560	/	姑里社区
43	邵巷河塘 2	330	/	姑里社区
44	前姑里河塘	550	/	姑里社区
45	后姑里高速旁河塘	525	/	姑里社区
46	后姑里老年活动室河塘	429	/	姑里社区
47	后姑里后西队河塘	891	600	姑里社区

序号	河塘名称	河面面积（㎡）	岸线面积（㎡）	所属社区
48	后姑里后东队河塘	1088	/	姑里社区
49	华巷河塘	459	/	姑里社区
50	前姑里浜	4260	4260	姑里社区
51	前姑里浜河塘	2080	/	姑里社区
52	小马巷河塘	1656	/	姑里社区
53	小马巷鱼塘	2176	/	姑里社区
54	邵巷六队河塘	442	/	姑里社区
55	惠巷河塘	480	/	姑里社区
56	华巷排涝站河	2405	3700	姑里社区
57	菜农公寓河塘	864	/	姑里社区
58	张巷排涝站河塘	943	/	姑里社区
59	原姑里小学东侧河塘	1152	/	姑里社区
60	张录明厂旁河塘	1720	/	姑里社区
61	惠华巷景观河	186	/	姑里社区
62	小马巷高速公路旁河塘	3402	630	姑里社区
63	前姑里春旭旁河塘	666	/	姑里社区
合计		164753	134260	

2.服务人员、船只配备详见附件

3.河道保洁工作标准

3.1 总体要求

（1）要求每条河每天巡回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保洁船只做好统一标识；

（2）发现水体黑臭或受污染要及时上报；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不能有漂浮物；交界河道处或有拦漂设施处不能有大量漂浮物堆积；不得故意把拦截的漂浮物放入其他河道内；

（3）做到河面整洁。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枯树木等垃圾及时打捞，河道不出现大面积水草结面现象，侵占水域面积的水草应无条件服从招标（采购）单位的要求清理；

（4）做好蓝藻防控。及时打捞、处置蓝藻等各项工作；

（5）切实做好福寿螺防控工作，全面遏制其扩散蔓延趋势，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系统；

（6）做到岸线整洁。河道岸线 10 米范围内垦种、固废、垃圾、杂树杂枝等及时保洁和清运；

（7）乙方必须将清理打捞出来的垃圾、漂浮物上岸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打捞上岸的

垃圾不能乱丢。河道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8）实时关注与河道相关各类设备设施，保持设备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9）杜绝因河道垃圾或水草过多等原因，影响河道闸站运行的情况；

（10）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河道保洁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11）如有保洁边界不明确的范围，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12）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应急的，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13）按甲方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14）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15）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16）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2 具体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河道保洁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道标准化管理进度，特制订本标准，作为河道管理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检查考核的依据。

1）队伍管理

①乙方要求落实一名项目管理负责人，进行管理，乙方按管理实施方案落实河道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并每天实行全方位管理，人员、船只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不得兼职。每船至少配备 2 人，同时兼顾陆上保洁。

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为男性，身体健康。应按时上、下岗，上岗期间应统一穿戴印有“河道管理”字样的服装或标志着装，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着救生衣、严禁酒后上岗，驾驶机动船只必须持证上岗。

③乙方应制订、实施河道管理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制度，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保护各类河道设施（包括保洁工作站、各类河道公示牌、河道垃圾收集房等）。

2）河道面貌（发现④-⑪内容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映）

①河面保持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青萍等水生植物，无垃圾、死禽死畜等漂浮物。

②河道内无影响河道环境面貌的水草。

③河坡干净整洁，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无影响河道面貌的杂树、杂草，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垃圾箱四周无散落垃圾。

④河道内无地笼、网箔、围网、摇网等捕捞（养殖）设施。

⑤河道内无影响引水、行洪的建筑物、障碍物，无围垦水面、填塞河道现象。

⑥河坡平顺，无垦种、埋葬、取土等现象。

⑦河坡及水面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窝棚、围栏。

⑧河岸护堤林长势良好，无偷盗、擅自砍伐现象。

⑨河岸无堆放杂物、建筑材料以及柴垛草堆，无庄稼作物秸秆散放。

⑩河岸无简易厕所、蔬菜棚架等。

⑪河道管理公告牌、安全警示牌等完好无损，无被盗，无歪斜，无张贴告示、小广告等。

⑫河道产生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焚烧，自行消纳。

⑬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落实沿河定点起吊转运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杜绝出现垃圾二次污染。

3）河道巡查

①乙方落实专职河道巡查人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河道日常巡查、保洁员工作安排，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 24 小时内发现、制止，并向管理服务单位及河道管理机构进行汇报。

③根据河道管理机构要求，对在建项目或涉河违章实施现场看守并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先批后建、未批停建、配合违建拆除要求以及其他清障工作。

④根据水利站要求，对所有河道，如发现垦种、零星围网圈养、扳网、地笼、丝网、乱堆放等三乱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若因上述现象清理后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全力完成水利站交办的清垦、清障、环境整治等任务。

3.3 安全生产要求

为了加强河道保洁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道标准化管理进度，特制订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市级河道保洁项目的长效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工作开展，并作为河道管理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检查考核的依据。

1）每个服务人员须配备“安全防范三件套”，包括救生衣、安全绳和救生圈。

2）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河道保洁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须上牌并安装定位装置，服务期内，每周一必须书面提交上周每条船只的运行轨迹图，作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之一。

3.4 作业设备要求

本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乙方须将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1》、《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2》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对每条河道进行 100 分考核（内容详见《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1》），连续两个月中标供应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终止合同。根据《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2》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3.责任主体：由建设和生态环境办（河长制）和水利站每六个月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每六个月应付的服务费用。

4.乙方商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河道保洁的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九、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满六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支付步骤：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扣回预付款的相应金额并扣除当期六个月的实际考核及违约扣款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扣除当期六个月的实际考核及违约扣款后，一次性支付。

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C.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新增服务费不超过合同价的10%）：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年度合同价款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按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的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计入服务费结算中。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时间及时支付服务款。

3.乙方未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不测因素，后果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保洁以外的工作任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派发工作任务单，乙方按任务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另行支付工资。

6.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符合甲方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7. 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乙方；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9. 有权监督乙方协管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预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 50-100 元/次；

10.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11. 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12. 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乙方须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及时清理内容漂浮物、水草、白色垃圾、死树枝、各类动物尸体及岸脚垃圾（驳岸两侧范围内），确保各类垃圾日清日捞；并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管护情况，提出合理、必要的建议。

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更改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 按甲方要求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招标方管理要求。

8.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

体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投入本项目的船只以及为完成本管理合同所需的其他设备、机械等，提供所有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联的劳务合同，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交通部门合格的船只驾驶证件。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在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10%。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1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

费等。

十五、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2）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4）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一、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4年 11月 07日	

附件：

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1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评分原则
1	做到安全巡河。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	10 分	未按要求着装及配备影响安全的，发现一
2	做到河面整洁。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枯树等垃圾及时打捞，侵占水域面积的水草及时清理。	20 分	1、发现一处漂浮水草，扣 1 分。河道断面次扣 10 分； 2、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5 分； 3、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3	做好福寿螺防控工作，全面遏制其扩散蔓延趋势；做好蓝藻防控。及时打捞、处置蓝藻等各项工作。	5 分	1、未做好防控工作或及时打捞，发现一次 2、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5 分； 3、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一次扣 3 分。
4	做到岸线整洁。河道岸线 10 米范围内垦种、固废、垃圾、杂树杂枝等及时保洁和清运。	25 分	1、未及时清除垃圾，发现一次扣 1 分。累垃圾堆积，扣 10 分； 2、桥洞抛洒堆积垃圾，一次扣 1 分。 3、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5 分； 4、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5	实时关注与河道相关各类设备设施，保持设备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分	有问题未汇报，每查实一次 1 分。
6	杜绝因河道垃圾或水草过多等原因，影响河道闸站运行的情况。	10 分	影响防汛安全，发现一次扣 1 分。
7	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工作。	10 分	未按时、按要求做好迎检保洁工作的，一
8	建立河道保洁日捞日清漂浮物、岸角垃圾的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将记录以报表形式上报。	10 分	不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
	总　分	100 分	

长安街道河长制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表 2

序号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1	做到安全巡河。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	未按要求着装及配备影响安全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	做到河面整洁。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枯树等垃圾及时打捞，侵占水域面积的水草及时清理。	1、发现一处漂浮水草，扣 200 元。河道断面水草满河 3000 元； 2、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300 元； 3、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视情况扣款 500-3000 元。
3	做好福寿螺防控工作，全面遏制其扩散蔓延趋势；做好蓝藻防控。及时打捞、处置蓝藻等各项工作。	1、未做好防控工作或及时打捞，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300 元； 3、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视情况扣款 200-2000 元。
4	做到岸线整洁。河道岸线 10 米范围内垦种、固废、垃圾、杂树杂枝等及时保洁和清运。	1、未及时清除垃圾，发现一处扣 200 元。整条河道累以上垃圾堆积，扣 2000 元； 2、桥洞抛洒堆积垃圾，一次扣 200 元； 2、有效投诉举报，一次扣 300 元； 3、被上级通报需要整改的，视情况扣款 500-3000 元。
5	实时关注与河道相关各类设备设施，保持设备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有问题未汇报，每查实一次扣 200 元。
6	杜绝因河道垃圾或水草过多等原因，影响河道闸站运行的情况。	影响防汛安全，扣 2000 元。造成设备损坏，按实赔偿
7	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工作。	未按时、按要求做好迎检保洁工作的，一次扣 2000 元可另行安排单位进行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
8	建立河道保洁日捞日清漂浮物、岸角垃圾的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将记录以报表形式上报。	不及时报送一次扣 200 元。
扣款总额（元）：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地址：长安街道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9日